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票数量：31,6029 万股  
● 本次回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剩余部分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继雄作为征集人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的公告(回购股份)

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四)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六)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九)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3 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回购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回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融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61 号)，审查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 21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643,541 股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28,901,439.03 元，其中减少库存股 316,029 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27,512.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4,381,064.64 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693,73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8,693,735.00 元。其中定向发行部分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剩余部分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5

###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获准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到期，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续证进展的公告》。近日，广西飞南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法人名称：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文林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佳园二路 1 号  
经营设施地址：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综合产业园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HW02 医药废物(271-004-02, 272-003-02, 275-005-02, 276-004-02)4000 吨/年，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045-06, 900-407-06, 900-409-06)9000 吨/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2-08, 251-003-08, 251-006-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4-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21-08, 900-249-08)63000 吨/年，HW11 精(蒸)馏残渣(309-001-11, 900-013-11)7000 吨/年，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2-12)2000 吨/年，HW13 有机树脂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71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3.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和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19,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最高成交价为 7.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2,230,11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25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9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47,7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9,183,910.74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5-047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报告书》。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7.6 元调整为不超过 7.53 元/股，预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不低于 4,444.3773 万股且不超过 7,658.1887 万股；回购 B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港币 3.1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港币 3.05 元/股，预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不低于 2,213.9398 万股且不超过 3,853.2841 万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8,191,671 股，回购公司 B 股股份 27,234,696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07%。回购 A 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5.04 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 A 股价格上限 7.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4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479,403.23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84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0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267.92 万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购买的最高价为 19.39 元/股，最低价为 17.3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5,536.8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6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15,376,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4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媒体报道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